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207003&webId=38>

事项版本: 27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002014207003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207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207003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
权力来源	无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0772-7217635		
行使内容	批准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评审结果, 审核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到市各相关系列评委会		
权限划分	<p>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下同)是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 其职责是: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 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 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各级评委会在上级和同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人社职改部门的领导下, 行使评审职权。2. 第十六条 评委会应按国家规定的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各系列、专业评委会负责评审本系列、专业范围内相应级别的职称。3. 第十七条 评委会设高、中、初三级, 分别负责评审高、中、初级职称。各系列(行业)各级评委会原则上在组建评审专家库的基础上产生。县只能设定初级评委会, 由县、处级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 经县、处级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 报县、处级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建, 并报设区市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系列(行业)职改部门确有需要, 可批准或组建相关系列(行业)初级评委会。未按组建程序批准设立的评委会, 评审结果无效。按规定权限可组建评委会而无足够评审力量的地区、部门、单位, 可由外单位同行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建评委会。</p>		
审查方式及标准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申请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p>		

受理条件

对符合申报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材料审核推荐到相关系列评委会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综合受理3-10号窗口	0772-7215669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3-10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受理岗人员	0	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移送经办岗
审查与决定	经办	经办岗人员	5	符合政策法规条件即可	移送反馈岗
颁证与送达	反馈	反馈岗人员	0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6f2ff; padding: 5px;">结果名称</div> 业务反馈单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所在单位主送县各系列(行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非必要	否	加盖公章
各系列(行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送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请示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加盖公章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无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无		
行政诉讼	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职发〔1994〕14号
	条款号	第四条

设立依据1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实施日期	1994-10-31 00:00:00.0
	条款内容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9-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9-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9-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法律法规名称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设立依据5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9-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常见问题

问题：申报的政策不了解，没有及时到主管局或者网站查询。对申报清单没有仔细阅读。个人填报不够细心，单位审核不够严谨。

解答：指导申报人员到相应的网站查询，或者跟主管局拿评审文件，对照清单上报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